

檔 號： 年/1701

保存年限：10年

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住址	連絡電話	簽名或蓋章
受託人姓名	住址	連絡電話	簽名或蓋章
原申請收件案號	年 月 日	字第	號
繳費日期及收據號	年 月 日	收據號碼：	
申請退還規費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案件駁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案件撤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溢繳		
申請退還規費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狀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罰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複丈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申請退還規費金額	總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申請退還規費 注意事項	1、 申請人係指原案原繳款人或原代理人。 2、 申請退還規費應提出：原繳規費收據正本、申請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3、 地政規費收據正本如未能檢附時，請附具切結書並敘明理由代之。 4、 以金融轉帳方式申請退費時，請填寫金融機構存款帳號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。 5、 核定退還規費金額欄位請勿填寫。		
核定退還規費金額	總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承辦人	經手人	核定	